

方大炭素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方大炭素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方大炭素或者公司）以电子邮件方式向各位董事发出了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临时会议的通知和材料。会议于2026年5月22日以现场和通讯表决相结合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11人，实际出席董事11人；会议由董事长主持，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本次董事会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制定〈方大炭素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管理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11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5月23日在《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的《方大炭素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管理制度》。

（二）审议通过《关于开展外汇衍生品套期保值业务的议案》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并同意将本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为有效防范和规避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海外销售过程中的汇率变动风险，同意《公司关于开展外汇衍生品业务的可行性分析报告》，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开展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的任一交易日交易金额不超过6,000万美元或者等值外币。上述额度范围内，资金可循环使用，任一时点的交易金额不超过授权的额度。授权期限自股东会审议批准之日起12个月内。

表决结果：同意11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6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6 年 5 月 23 日在《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的《方大炭素关于开展外汇衍生品套期保值业务的公告》和《方大炭素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开展外汇衍生品业务的可行性分析报告》。

（三）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并同意将本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为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减少财务费用，降低公司运营成本，公司拟使用 25,000.00 万元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公司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

表决结果：同意 11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6 年 5 月 23 日在《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的《方大炭素关于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

（四）审议通过《关于召开 2026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会的议案》

公司定于 2026 年 6 月 8 日召开 2026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会，审议《关于开展外汇衍生品套期保值业务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11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6 年 5 月 23 日在《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的《方大炭素关于召开 2026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会的通知》。

特此公告。

方大炭素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6 年 5 月 23 日